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41 號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14億6,885萬8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15億5,677萬1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國際會議及交流」7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5,607萬1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8,791萬3千元，減列70萬元，改列為8,721萬3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550萬8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5億8,601萬7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1項：

1.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基礎建設民生建設、醫療防治體系建構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技術合作

支出」項下「能力建構」預算編列1,721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技術合作支出預算相較於108年預算增列228萬6千元，惟近期因疫情影響，部分技術合作案勢必須暫緩，以及多項國際參與或國際組織年會參與可能面臨取消，相關預算宜更謹慎審視，爰針對「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預算編列3,995萬3千元，凍結4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之轉投資明細表，投資BTS印度私募股權基金 (BTS India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1億2,051萬6千元，其累計減損9,616萬3千元，較108年度之9,185萬9千元增加430萬4千元 (增幅4.69%)。該會為協助印度中小企業發展，自96年度起即與BTS投資顧問公司共同投資BTS基金，嗣因淨值出現重大虧損，該基金已於105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108年底止尚有3項投資標的未完成出脫，顯見該會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有檢討改進之處。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預算編列261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業務支出」 - 「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683萬7千元，惟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協助友邦社會發展，然其中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之動用期將於109年12月屆滿，至108年底止卻仍未動撥款項，顯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爰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5.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近期國內確診案例皆為境外移入居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非本國籍人一律限制入境」，惟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業務支出」 -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預算編列9,062萬元，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臺進修學程，顯然此獎助學金本年度編列應宜暫緩，或加以檢討精進，以避免成為防疫破口，保障國人健康，積極強化邊境管制。爰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業務支出」 - 「管理費用」預算編列1億5,963萬3千元，較108年度1億5,455萬3千元增加508萬元（增幅3.29%），然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長久以來多項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如預期，顯見管考有若干問題，且預算書未敘明較上年度增加500多萬元理由為何，為撙節預算，爰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支出 - 業務支出」 - 「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億3,683萬元，較108年度之11億3,576萬7千元增加1億0,106萬3千元（增幅8.9%），皆係外交部委託辦理之計畫。據外交部說明，我政府援外均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規範各項國際合作計畫之規劃評估及績效考核作業。該部於雙邊合作計畫進行前，均依規定先行就受援方所提計畫之內容、金額、可行性、效益等項目進行初步評估，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其中107、108年度均有6項計畫因駐團事前未審慎評估合作國家現況或實需，妥善規劃相關事宜等因素，致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委辦計畫支出說明7評估規畫及業務督導相關管理費編列恐有浮濫，且該會業務支出也編列先期評估費用，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也無相關說明。爰針對「業務支出」 - 「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6億7,523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案於「支出 - 業務支出」預算編列15億5,600萬6千元，較108年度之14億4,664萬8千元增加1億0,935萬8千元（增幅7.56%），然其年度預算書所揭示各項關鍵策略目

標所對應之目標值，與當年度預算所欲達成之執行進度未有適切連結，不利檢視預算配置之妥適性。經查：該會係以成果為導向，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原則採3年滾動方式進行績效指標之檢視，本次週期為107至109年度，且各年度預算案設定之目標值，皆於次年度開始即召開會議檢討修正，以「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關鍵策略目標為例，108年度預算案所列關鍵績效指標為「日常膳食增加蔬果攝取之人數」、年度目標值為1,750人，108年1月25日經上開會議依107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提高為4,150人，然109年度預算案仍將該項指標年度目標值設為1,200人，遠低於108年度修正後目標值，嗣於109年1月14日會議中再次修正提高為4,200人，類此經修正年度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尚有「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及「本會提供公衛及醫事人員培訓人數」等2項。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6億7,523萬1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9.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億3,683萬元，惟查歷年該筆預算所列計畫執行多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其中不乏執行進度年年落後之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並督促駐團

廣續落實計畫之規劃及管考，針對落後工作項目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之道，爰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2020年度預算編列15億5,677萬1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外交部2018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針對國合會執行「技術合作計畫」，其查核情形略以：國合會執行之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極具潛在商機，惟在現行模式下，經移轉對方政府後常未能發揮經濟效益，或有對方合作單位因經營管理能力不足而使計畫成果無法維持之情形，似可研議如何改善。依此建議國合會針對具有商機之計畫扮演「商機開發及媒合」之角色，引介國內企業或台商共同參與執行，以延續國合會與地方政府計畫。同年，國合會針對貝里斯交通部出資委託「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由我國廠商進行維護系統與硬體設備之升級，堪稱為一成功案例，將持續以該模式辦理。據上，要求國合會廣續執行前開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之模式，以拓展我國廠商之海外市場，並將相關案例持續更新於官方網站，以利招攬潛在開發之廠商，建立永續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1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2020年預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13

項，惟其中5項本年度關鍵指標之訂定遠低於上年度目標，例如：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中擬以「日常膳食增加蔬果攝取之人數」，其於2019年目標乃4,150人，卻於本年度僅訂定1,200人之目標。該基金於2020年編列之預算，無論基金收入及支出皆約增加6%，若加入國內通貨膨脹率之因素，仍應能預期增加相關的服務量。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檢討相關指標之訂定，以利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1億7,140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1億7,050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臨時人員酬金」20萬元、「旅費」300萬元、「廣告費」40萬元、「會議費」100萬元、「印刷費」100萬元、「活動費」50萬元、「禮品費」20萬元，共計減列6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6,420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90萬元，增列630萬元，改列為720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5項：

- 1.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與其他相關單位團體（不包含營利單位）推展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及促進對民主與人權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出版，以提升臺灣民主素質，並強化我國與國際民主接軌，於2020年度「補助款支出」預算編列7,905萬元。依該會規定，受補助之單位應撰寫成果報告書，且補助單位應同意該會將成果報告內容刊登於該會網站，或得公開由大眾查詢。惟查，受補助單位相關資訊僅揭示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及性質，未有補助金額，且該網站並未有可查詢成果報告之專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收入來源有99.47%為政府補助，其他財產收入亦僅有基金孳息，未有自籌或其他收入來源，實有加以監督其補助情形之必要。綜上，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補助款支出」預算編列7,905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

下「旅費」預算編列1,500萬元，增幅達36.3%，並未就該增列加以說明。又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所舉辦之國際合作研討會、活動及參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利益迴避義務之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應就其所舉辦的會議及活動中參與者之篩選程序進行檢討，以供各界檢視。爰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支出」1億3,500萬元，較上年度1億0,640萬元增加2,860萬元。其中「會議費」支出編列1,300萬元比上年度編列800萬元增加500萬元，然前年度決算僅780萬5千元，為何109年度需增加500萬元會議支出？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會議費」預算編列1,3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查2018年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相關資料，其中有

關董監事遴選規定，外交部建議為避免未來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建議按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規定，增修列入屆期期間、連續次數及改聘(選)後人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等文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亦於該報告中回復，擬報送董監事會議決議。惟查本(109)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仍未見修正，恐有違相關法令及外交部之訪查建議之虞。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1億3,5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國人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暫緩出國參與各類國際會議及交流，且「非本國籍人一律限制入境」，惟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1億3,500萬元，較往年度大幅增加，且多用於國內外來賓機票旅費支出、贈訪賓禮品等，然疫情期間本(109)年度編列應宜暫緩，或加以檢討精進妥適運用，以避免成為防疫破口，保障國人健康，積極強化邊境管制。爰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411萬6千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原列1,406萬9千元，減列「業務支出」 - 「勞務成本」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56萬9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4萬7千元，增列50萬元，改列為54萬7千元。

(三)通過決議2項：

- 1.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之設立目的乃加強太平洋地區之國際經濟合作關係，並促成實質交流，並提升我國之能見度。查2020年該委員會之預算說明，其中CTPECC網頁乃該會與國外其他會員經濟體接軌的重要機制之一，亦為國內產、官、學界宣導的主要介面。次查，該委員會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常務委員之一，我國代表長年參與PECC之活動，2018年曾參與PECC大會，以及參與PECC執委會之跨國電話會議探討APEC後2020願景等議題。惟該網站並未更新相關資訊，致網站未有2018年及2019年有關PECC之重要會議紀實，有違前開預算說明之網站設置目的。據上，要求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儘速更新相關資訊，並於未來注意資訊更新之速度，使國內外之產、官、學界能即時瞭解相關區域經貿動態。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編列1,406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每年發行「太平洋區域年鑑」，該年鑑用以呈現APEC等相關會議建議文件，以及CPTPP及新南向政策等議題研析。然查2018-2019年太平洋區域年鑑之內容，17篇之文章確有15篇文章皆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員撰寫，而秘書長本身即為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撰稿之來源過於集中。該狀況本委員會去(108)年預算審查時，已有所針砭，然卻未見改善，據此應檢討現有邀稿之模式，並廣邀各界之學者加以撰文或評論，俾增其讀物之多元性，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基礎。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編列1,40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